中華民國童軍優秀童軍獎章選拔及頒發辦法

中華民國90年12月1日中國童子軍總會修訂公佈
中華民國99年10月22日第23屆第1次榮譽評審委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2年1月10日第23屆第5次榮譽評審委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2年5月10日第23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一、目　　的：為推行徽章制度，提高童軍榮譽觀念，以激勵善行，培養良好風氣，特訂定本辦法。

二、選拔單位：由各縣(市)童軍會組織榮譽評審委員會負責主持策劃初選及審核複選工作。

三、選拔名額：初選：每團群得遴選代表一名，惟如有特殊事例，得經直轄市、縣(市)童軍會核准後增加遴選名額。

(複式團：複式團各類童軍登記如已達成團人數，得遴選該類童軍代表一名)

四、膺選資格：1.熱心服務樂於助人者。
2.經常參加活動表現卓越者。
3.富有領導才能且能接受領導者。
4.有義勇善行足資表揚者。
5.儀態端莊者。
6.經家長證明為良好子弟者。
7.經導師證明為優良學生者。
8.經全隊及全團過半數承認為良好伙伴者。

五、選拔程序：1.初選：(1)由團提出名單請團榮譽庭照規定人數決定人選。
(2)由團長聯隊長或所屬小隊長或團榮譽庭代為取得規定之各項證明。
(3)就規定之各項資格填具推薦書(格式如附件)連同照片彙送所屬童軍會。
2.複選：(1)由直轄市、縣(市)榮譽評審委員會依照推薦書內之各項記載，予以評定。
(2)上項選拔工作應於每年「三五」童軍節前三十日完成。

六、獎　　勵：1.各團初選童軍均由所屬童軍會於童軍節慶祝大會中公開頒發獎狀或紀念章紀念品，並應安排分訪各團或舉行聯誼活動以資鼓勵。
2.各縣(市)童軍會複選之童軍應報由省童軍會頒贈優秀獎章，並於童軍節慶祝大會中公開頒發。
3.上項頒獎儀式中邀請其家長及導師參加並代為佩帶獎章。

七、本辦法由中華民國童軍總會頒佈實施。